28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6〕115号

关于发布《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

为适应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的需求，维护信息通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更好地为企业和用户服务。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决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合作，积极协调信息通信行业相关市场主体，共同研究、制定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标准》，该标准属于团体标准性质，由

社团组织自主制定、自行发布，供市场自由选用，以激发通信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和自律、规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行为。在该标准按相关规定程序审定发布前，先期制定体现上述精神和诚信服务、社会责任、企业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尽快开展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服务能力评价）工作。

为指导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及数千家企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成立了《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规范和行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编制组，完成了《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依据《办法》制定了《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在上述办法、条件的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信息通信建设市场各方主体企业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经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终定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按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实施中如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反馈。

建设分会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西单兴隆街5号国信苑宾馆2层甲1号

联系人：吴大伟 杨柳青

联系电话：010-66035307

传真电话：010-66035374

工作邮箱：txrenzheng@sina.com

附件：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年9月6日

附件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息通信建设市场对通信建设服务企业的特定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促进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有效开展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协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供市场自由选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从事工程建设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综合评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包括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企业诚信、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和人才实力等要素。

第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意见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制订。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协调、管理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对服务能力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六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设立“全国信息通信建设能力评价中心”（又称：全国受理单位），作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的评价工作。

第七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委托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设立“省信息通信建设能力评价中心”（又称：省受理单位）。省受理单位依照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委托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本省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其他级别服务能力的评价工作。受理单位的管理办法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起草并发布。

第八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设立“全国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审中心”（简称全国评审中心），全国评审中心由通信运营商专家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负责独立评价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的申报材料，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全国受理单位。

第九条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委托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设立“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审中心”（简称省评审中心），省评审中心由省通信运营商专家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负责独立评价本省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并出

具有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报省受理单位。

评审中心的设立及评审人员的管理办法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起草并发布。

第十条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全国受理单位和省受理单位须现场见证相应评审中心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见证意见。

第三章 服务能力设定与评价

第十一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暂设：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第十二条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及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十三条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十四条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是对企业从事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不设等级。

第十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六条 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从事工程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实施验证审定管理，对信息通信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实施登记管理。信息通信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受理的申请，应及时予以评价，不予评价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统一印制、管理并加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印章。

第二十条 企业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企业满足服务能力升级条件可以提出升级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服务能力证书届满后需要原级别申请续办的，企业应当在服务能力证书的有效期届满 4 个月前，向受理单位提出延续申请，续办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能力等级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无误后，换发服务能力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遗失，可以申请补办，补办服务能力证书须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服务能力的，受理单位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评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服务能力证书、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服务能力证书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反通信建设合同行为的，除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外，对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的，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及违约程度，给予服务能力证书等级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证属实或未中标情节严重）的，或以低于工程实际成本价（经查实）投标（已中标）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予以通报整改；重复发生上述行为的，视情况给予服务能力证书等级降级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弄虚作假取得服务能力证书的，一经查实，作如下处理：

1．对新申请服务能力评价时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企业服务能力；

2．在企业服务能力升级中弄虚作假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服务能力升级；

3．在企业服务能力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按低一等级服务能力核定，或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服务能力延续；

4．因弄虚作假撤销服务能力证书的，自撤销服务能力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该项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受理单位、评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充的全部内容的；

4.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评价不予通过理由的；

5. 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向外泄露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1 总则

为规范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在人员配置、企业业绩、管理能力、企业诚信、社会责任、从业范围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依据《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本评价条件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协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供市场自由选用。

2 基本条件

2.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

2.0.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2.0.3 企业管理能力、诚信、社会责任

2.0.3.1 企业管理能力。企业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评价；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0.3.2 企业诚信。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社会责任。企业税务信用良好；无重大劳务纠纷。

3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方案、施工图策划与编制，设备配置、选型及采购，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全过程的活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3.1 甲级服务能力水平

3.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3.1.2 企业主要人员

3.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6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1.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7 人。

b）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3.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

b）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72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c）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3.1.3 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2 乙级服务能力水平

3.2.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3.2.2 企业主要人员

3.2.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4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2.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2 人。

b）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3.2.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5 人。

b)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50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c）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3.2.3 企业业绩

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3 丙级服务能力水平

3.3.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3.3.2 企业主要人员

3.3.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3.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0 人。

b）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3.3.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8 人。

b)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38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c）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3.3.3 企业业绩

近 5 年内完成 1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5000 万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4 业务能力

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乙级：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丙级：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4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甲级和乙级服务能力分为通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丙级服务能力只设通信工程专业。

4.1 甲级服务能力水平

4.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1.2 企业主要人员

4.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1.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b）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b）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

c）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

d)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10 人。

4.1.3 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8 项中的 4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a)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2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10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3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b)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30 个以上。

c)年完成 8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d)年完成 800 个基站或 4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e)年完成 500 端 155M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50 端 2.5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20 端 10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f)年完成 1 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或 8 个以上城域数据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g)年完成 4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8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h)年完成 200 个以上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4.2 乙级服务能力水平

4.2.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4.2.2 企业主要人员

4.2.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2.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b）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2.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b）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

c）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2 人。

d）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3 人。

4.2.3 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6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8 项中的 3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a)年完成 4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1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8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15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b)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15 个以上。

c)年完成 4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d)年完成 400 个基站或 2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e)年完成 300 端 155M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30 端 2.5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10 端 10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f)年完成 2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4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g)年完成 2 个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

h)年完成 50 个以上塔高 8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4.3 丙级服务能力水平

4.3.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50 万元以上。

4.3.2 企业主要人员

4.3.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3.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b）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4.3.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b）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c）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6 人。

d)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2 人。

4.3.3 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7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7 项中的 2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a)年完成 2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5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4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1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b)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8 个以上。

c)年完成 2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d)年完成 200 个基站或 2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e)年完成 200 端 155M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20 端 2.5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5 端 10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f)年完成 1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2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g)年完成 1 个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

4.4 业务能力

4.4.1 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a)通信工程专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

b)通信铁塔（含基础）专业。

4.4.2 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a)通信工程专业：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

b)通信铁塔专业：塔高 8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4.4.3 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工程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

5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5.1 服务能力水平

5.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80 万元以上。

5.1.2 企业主要人员

5.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5.1.2.2 技术人员

a）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b）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5.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4 人。

b)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c）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5.1.3 企业业绩

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但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的除外。

5.2 业务能力

具有承担连接至信息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的能力。

6 附则

6.1 本评价条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6.2 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6日印发